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防汛应急预案
（2026 年修订）

首都师范大学防汛工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教委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首都城市功能定位，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持续提升防汛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师生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建设平安校园提供坚强的防汛安全保障。

1.2 基本原则

1.2.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师生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最大程度保护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1.2.2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化开展师生防灾减灾宣传培训，提前组织隐患排查整改，对危旧房屋、存在地质灾害等重大隐患的部位予以重点防范,做好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

1.2.3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在市教委防汛指挥部和属地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防汛工作,学校主要领导为防汛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防汛直接责任人。

1.3 工作目标

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依法、科学、迅速、有效应对汛情、险情，最大程度减少、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保护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运行安全,确保学校安全度汛。

1.4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防洪、气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教育系统防汛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京教建〔2025〕29 号）及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首都师范大学校园防汛应急工作。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首都师范大学防汛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校防汛应急工作的最高指挥机构。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财务处、基建处、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良乡基础学部、体育教学研究部、后勤保障部、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

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是：

（1）落实市教委防汛指挥部和属地政府防汛指挥部的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

（2）研究制定学校防汛工作方案、应急预案、防汛责任制等规章制度。

（3）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防汛工作，落实防汛各项措施，组织开展防汛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

（4）按照市教委防汛指挥部、属地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做

好停学、停课、复课相关工作，做好留校学生安置；根据区域降雨情况，视情做出本校停学、停课、复课安排，并组织落实。

（5）先期处置学校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好人员疏散、排（堵）水等前期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汛抢险工作，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6）配合属地政府落实相关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7）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2 学校防汛工作办公室

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防汛工作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修订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及时传达上级汛情预警信息，准确收集上报汛期灾情，指导各防汛抢险突击队落实预警响应、抢险处置、联动保障等工作。

2.3 各单位防汛责任

各院系、单位成立本单位防汛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防汛第一责任人，负责按照学校防汛工作预案，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把具体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采取必要的防灾避险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3 工作要求

3.1 认真做好汛前准备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与培训演练，将防汛防风、防灾减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纳入师生安全教育和员工安全培训内容,利用多种形式组织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单位于每年5月1日前完成防汛物资清查、补充和储备，确保排水泵、沙袋、油锯、发电机等物资齐全、完好，存放安全、地点明确，专人保管。学校防汛工作办公室于5月10日前组织防汛物资储备情况检查。

3.2 严密组织隐患排查

各单位按照职责对所属区域进行全面防汛安全隐患排查，重点针对危旧校舍、低洼易涝区、在建工程、地下室、危化品存储点、重点实验室、电气设备、排水设施、地下空间等隐患点，建立隐患台账，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6月2日前完成整改,并上报学校防汛工作办公室。

3.3 落实汛期值守制度

汛期实行24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需保持通信畅通，做好值班记录，及时报送汛情信息。遇大到暴雨，各单位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查，发现漏雨、积水、塌方等险情立即报告学校防汛工作办公室（电话：68901000），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暑期各单位要设专人值班并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联络,报告雨后汛情。遇有大到暴雨，要认真检查本单位使用的房屋，关好门窗，拉下电闸，切断不用的电器电源。

3.4 加强在施项目管理

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汛期施工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防汛安全培训,落实停工、人员转移等措施。暴雨预警期间，在建工程暂停室外及高空作业，加固脚手架、塔吊等设备，清理施工现场杂物，防止次生灾害。

3.5 确保汛期信息畅通

学校防汛工作办公室接到上级预警信息后，通过校园网、短信、微信等平台及时发布，各单位确保信息传达至每位师生员工。

实行“零报告”和“一小时一报”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和学校防汛工作办公室，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报告，并及时续报进展情况，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4 预警与响应

4.1 预警分级与发布

汛情预警包括暴雨、洪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一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由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按程序发布。

4.2 预警响应

市防汛指挥部根据暴雨和洪水预警信息级别、发展态势及危害程度，启动对应的预警响应，从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预警响应、黄色预警响应、橙色预警响应和红色预警响应。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及响应,按照本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响应启动后，防汛突发事件未发生时，各相关防汛单位根据预案进入临战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防汛单位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市性预警响应由市防汛指挥部启动和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级别

根据预警级别和汛情严重程度,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对应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市防汛指挥部指令或实际汛情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5.2 四级应急响应

做好排水防涝准备工作，存在深基坑、高堆土的在建工程暂停施工，根据气象预报做好房屋和在建工程防大风、防雷电工作。做好防汛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和巡查,加强对危旧校舍、低洼易涝区、在建工程、地下室、变配电室的安全排查。抢险救援队伍随时待命，确保第一时间完成排(堵)水、道路清障、应急抢险等工作。

5.3 三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防汛突发事件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学校防汛工作办公室主任到岗值守。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预案组织抢险，及时向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险情处置情况。

5.4 二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防汛突发事件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到岗值守。学校防汛工作办公室关注汛情变化，停止户外集体活动。

5.5 一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以上防汛突发事件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学校全面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到岗值守，抢险队伍到位，全力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学校根据市防汛指挥部统一部署，做出学校停课安排，做好在校师生避险、转移安置等防范和处置工作，并向市教委报告险情处置情况。

5.6 现场处置

发生险情时，现场单位立即组织自救，疏散人员、封堵漏水点、启动排水设备，并及时报告学校防汛工作办公室。

抢险突击队接到指令后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排涝、抢险、救援等工作，配合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处置。

5.7 信息报送

应急响应期间，严格执行“零报告”和“一小时一报”制度，内容包括雨情、险情、灾情、处置措施、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等。

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报告，并及时续报事件情况、发展趋势和处置进展等，事件处置结束后报告事件综合情况。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防汛突发事件信息。

6 灾后恢复

6.1 灾后救助

校医院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受伤师生医疗救助和心理辅导，国有资产管理处、学生处、后勤保障部负责受灾师生临时安置，发放必要生活物资。

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后勤保障部统计财产损失，争取上级救灾资金支持。

6.2 设施修复与重建

基建处、后勤保障部对受损校舍、道路、水电等设施进行评估，制定修复方案，5 个工作日内启动修复工作，确保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对暂不具备开学条件的区域，学校通过调整教学场地、线上教学等方式保障教学活动。

6.3 总结评估

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防汛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于灾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教委防汛指挥部。

6.4 抢险物资补充

学校防汛工作办公室要及时统计防汛抢险救灾物资消耗情况，协调财务部门及时拨款，保证物资及时补充到位。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组建校级防汛抢险突击队，成员包括后勤、保卫、基建等部门人员，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单位组建本单位应急小组，负责日常巡查和初期处置。

7.2 物资保障

设立防汛物资专用仓库，储备充足的排水设备、沙袋、防水布、应急照明等物资，建立物资台账，定期更新补充。后勤保障部负责物资管理，确保随时调用。

7.3 资金保障

防汛应急资金纳入学校应急资金保险体系，保障物资采购、设施修复、演练培训等费用支出，根据应急需求及时拨付资金。

8 预案管理

8.1 培训与演练

每年 5 月组织防汛动员培训，开展防汛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预警发布、人员疏散、抢险处置等流程。

8.2 修订与备案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根据上级政策调整、学校实际情况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后报市教委防汛指挥部备案。

9 附则

9.1 奖励与惩罚

对在防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在学校防汛工作总结通报中予以表扬；对因失职、渎职导致较大损失的，依法依规处理。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防汛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